

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四屆臨時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0年10月4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院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林政務委員兼召集人萬億

紀錄：黃立青

出（列）席者：如後附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案：有關「兒童權利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及國際審查籌備進度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本小組秘書單位）

決定：

一、洽悉。

二、請與會機關配合修正各章國家報告如下：

（一）共通性意見：

1. 各法案年度，統一以現行法案最近一次修正公布之年度（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最近一次修正公布年度為2021年）呈現。
2. 學年度統一修正為西元年，涉及上下學期則標註學年度起訖年月。（教育部）

（二）第三章：

1. A節，請檢視各小標採用名詞（兒少不歧視措施）或動詞（不歧視）表述，儘量予以一致方向。
2. D節，節名修正為「尊重兒少意見」。

（三）第四章：

G節第106點，查《學校衛生法》、《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尚無針對健康檢查隱私權規定，予以刪除。（教育部）

（四）第五章：

1. 章名修正為「保護兒少免受暴力侵害」。

2. A 節第 112 點，請摘要補充社會安全網第 2 期與本節相關之服務內容。(衛福部保護司)
3. C 節第 121 點，兒少性剝削個案緊急安置係屬主管機關職權，法院係受理主管機關聲請繼續及延長安置，請參酌相關規定酌予修正相關文字。(衛福部保護司)

(五) 第七章：

1. B 節第 191 點，「中途離校」文字，請教育部再酌。(教育部)
2. C 節第 214 點，強調學生健康检查工作手冊中保護隱私權重要規定，如一進一出、隱私保護、知情同意等。(教育部)
3. 附件 7-14，請補充 2016 年辦理情形。(文化部、故宮)

(六) 第八章：

1. A 節第 245 點，請補充於 COVID-19 疫情期間，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資源，及如何落實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教育部)
2. 請教育部評估精簡各點次之文字(如 A 節第 249 點)。

(七) 第九章：

1. C 節 b 小節，小標修正為「防止利用兒少從事製造、販賣及運輸非法藥物」。
2. D 節(a)小節第 341 點，請提供 2016 年至 2020 年少年刑事案件數。(司法院)
3. 附件 9-14 請確認可否提供遭受性剝削兒少安置時間統計數據。(衛福部保護司)
4. 附件 9-19 請補充 2016 年數據。(司法院)

三、上開修正資料請各權責機關於會後 3 日內提供本小組秘書單位彙辦；國家報告確認後將由秘書單位進行英譯，經各權責機關確認無誤後，續請外交部協助英譯稿之潤飾及定稿作業。

四、針對各界關注議題「COVID-19 疫情期間，大陸籍配偶子女無法來台與父母團聚之處理過程及因應措施」預為準備 QA。(陸委會)

參、與會人員發言摘要如附件

肆、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附件

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四屆臨時會議紀錄 與會人員發言摘要（依議程及發言順序）

報告案：有關「兒童權利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及國際審查籌備進度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本小組秘書單位）

一、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 （一）國家報告暨國際審查進度詳如會議簡報：（略）
- （二）依序報告國家報告撰寫準則、報告架構及各章節撰寫重點詳如會議簡報：（略）

共通性意見

二、張委員淑慧：

請本小組秘書單位進一步說明國家報告歷次徵詢民間意見相關諮詢會議（含定稿會議）決議納入國家報告本文及附表修正情形。

三、陳委員金玲：

請進一步說明國家報告字數尚未符合定期國家報告撰寫準則之影響。

四、彭委員淑華：

- （一）建議精簡國家報告內各法令之體例，例如免敘明法案修正日期，並彙整法案一覽表作為參考資料等。
- （二）部分附表以「中華民國年」或「學年度」呈現，較不易國際審查理解，建議改為「西元年」呈現。以「107-2」學年度為例，可改為「2019 年 2 月至 7 月」。

五、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 （一）110 年 9 月份召開 4 場次定稿會議性質為內部協調諮

詢會議，故會議紀錄未於 CRC 資訊網公開。

(二) 他國定期國家報告亦有不符國家報告撰寫準則情形。

六、主席：

(一) 各法案年度，統一以現行法案最近一次修正公布之年度（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最近一次修正公布年度為 2021 年）呈現。

(二) 學年度統一修正為西元年，涉及上下學期則標註學年度起訖年月。

總論、第一章（一般執行措施）及第二章（兒少之定義）：無

第三章（一般性原則）

七、呂委員立：

本章 D 節建議按照定期國家報告撰寫準則以「Respect for the views of the child」翻譯為標題。

八、黃委員莉雲：

關於各界關注司法院大法官第 805 號解釋揭示應以法律保障少年事件被害人到庭陳述意見之權利，爰少年事件處理法應於 2 年內完成修法一節，本院考量少年事件「被害人」並非僅有兒童或少年，故建議尚無於國家報告增列相關內容之必要。

九、陳委員逸玲：

D 節標題稱「兒少被傾聽的權利」，係參考我國 CRC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有關 CRC 第 12 條（第 31~32 點）段落名稱「The right of the child to be heard」。

十、賴委員淳良：

「heard」一詞，於法學領域常用於表示「聽審」，

保障訴訟程序參與之權利，與 CRC 第 12 條欲保障兒少於影響本身之事物陳述意見之權利，兩者意象略有差異。

十一、主席：

- (一) A 節，請檢視各小標採用名詞（兒少不歧視措施）或動詞（不歧視）表述，儘量予以一致方向。
- (二) D 節，節名修正為「尊重兒少意見」。

第四章（公民權與自由）

十二、周代理委員大堯：

第 106 點與第 214 點內容同樣提及學生健康檢查隱私權，是否均予保留。

十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為回應首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37 點與第 64 點，爰兩點次皆保留。

十四、呂委員立：

G 節第 106 點，查《學校衛生法》、《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尚無針對健康檢查隱私權規定，建議予以刪除。

第五章（暴力侵害兒少）

十五、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依據定稿會議（第 2 場次）決議，A 節第 112 點，請摘要補充社會安全網第 2 期與本節相關之服務內容。（衛福部保護司）

十六、呂委員立：

考量國家報告架構於各章節名稱多為正向表述，建議本章名稱改為「兒少保護」或「保護兒少免於暴力侵害」。

十七、李委員瑞霖：

本章名稱建議改為「保護兒少免受『不當對待』(Maltreatment)」。

十八、黃委員莉雲：

C 節第 121 點，兒少性剝削個案緊急安置係屬主管機關職權，法院係受理主管機關聲請繼續及延長安置，請參酌相關規定酌予修正相關文字。

十九、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參考司法院意見修正第 121 點文字。

二十、主席：

考量「不當對待」尚無法完整包含各暴力侵害態樣，故本章名稱修正為「保護兒少免受暴力侵害」。

第六章（家庭環境與替代性照顧）：無

第七章（身心障礙、基本健康與福利）

二十一、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依據定稿會議（第 3 場次）決議，附件 7-14，請補充 2016 年辦理情形。（文化部、故宮）

二十二、賴委員淳良：

建議補充疫情期間保障兒少與其父母會面交往權利以及跨境家庭團聚之執行情形。

二十三、呂委員立：

C 節第 214 點，建議強調依據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保護隱私權重要規定，如一進一出原則、隱私保護、知情同意等。

二十四、陳委員金玲：

建議評估附件 7-7、7-8、7-9 是否須更新至 110 學年度資訊、附件 7-19、7-20 有無更新資料。

二十五、主席：

- (一) 請大陸委員會針對各界關注議題「COVID-19 疫情期間，大陸籍配偶子女無法來台與父母團聚之處理過程及因應措施」預為準備 QA。
- (二) B 節第 191 點，有關身心障礙兒少中途離校（dropout）比率，稱「中途離校」是否適當，請教育部再酌。
- (三) 附件資料範圍係自 2016 年起至 2021 年止，由各權責機關更新至最近期公布資訊。

第八章（教育休閒與文化活動）

二十六、主席：

- (一) 關注到 A 節第 245 點提及對偏鄉及經濟弱勢學生支援遠距教學設備，請教育部補充 COVID-19 疫情期間，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資源，及如何落實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 (二) 請教育部評估精簡各點次之文字（如 A 節第 249 點）。

第九章（特別保護措施）

二十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依據定稿會議（第 4 場次）決議：

- (一) D 節(a)小節第 341 點，請提供 2016 年至 2020 年少年刑事案件數。（司法院）
- (二) 附件 9-14 請確認可否提供遭受性剝削兒少安置時

間統計數據。(衛福部保護司)

(三) 附件 9-19 請補充 2016 年數據。(司法院)

二十八、主席：

本章「防止利用兒少從事製造及販運非法藥物」一節(C 節 b 小節)名稱，修正為「防止利用兒少從事製造、販賣及運輸非法藥物」，使文意更為明確。

第十章(任擇議定書後續行動): 無

二十九、主席：

- (一) 各章提醒各界關注重點，請各權責機關預為準備，俾利於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期間提供審查委員完整說明。
- (二) 請秘書單位留意法務部昨日(110年10月3日)召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分項議題說明會」所列各項人權議題，涉及兒童平等及不歧視之權利及其他相關權利，可就該等內容涉及國家報告部分預為整理對照表。
- (三) 各委員及權責機關如有修正意見，請於會後3日內提供本小組秘書單位彙辦；國家報告確認後將由秘書單位進行英譯，並請各權責機關確認、外交部校對。